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8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星期五）在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因临时增加议案，于2024年8月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更新的议案内容，取得了全体与会监事的同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甘新开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国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婷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依婷女士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制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

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 日